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1999年起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

2020年度审计工作量尚无法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41.7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二）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59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32人），从业人员1073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

（三）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40,853.96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37,178.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69.51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611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莉女士（项目合伙人）和魏春霞女士，荆建明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荆建明先生：本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33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陈莉女士：本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3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魏春霞女士：本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7年，本年担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第二年。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莉女士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春霞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